

# 湖南省道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湘 1124 执恢 13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湖南道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  
所地湖南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汪海洋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志明，男，[REDACTED]  
[REDACTED]。  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阳聪金，女，[REDACTED]  
[REDACTED]。  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阳，男，[REDACTED]  
[REDACTED]。  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永州市明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  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志明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湘 1124 民初 1805  
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向被执行人李志明、阳  
聪金、李阳、永州市明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